

交城县司法局文件

交司字〔2024〕25号

交城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交城县司法局 2024 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各司法所：

现将《交城县司法局 2024 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
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交城县司法局 2024 年工作要点

一、党的建设工作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开展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发表5周年系列活动。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大会、支委会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2. 深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化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指示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准政治方向、严守政治规矩、筑牢政治忠诚。

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持续加强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员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的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抓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积极吸纳年轻工作人员入党，发展壮大党员队伍。

4. 持续加强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常态化抓好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组织清廉主题党日活动，集中开展廉政

专题学习和专题警示教育。用好用足用活法治文化主题公园以及“法治天下”等法治栏目开展宣教活动。

5. 加快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四化”建设。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稳步推进政府法治工作、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多方面业务培训，全面提升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用足用活公务员招录、事业人员招聘等政策红利，持续推动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

6.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舆情监测引导，定期开展分析研判，每季度重点研判，每半年专题汇报，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

（责任股室：机关各股室）

二、依法治县统抓工作

7. 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基层实践”主题活动。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年度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持续深化法治工作部门培训轮训，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干部培训轮训主体班次。

8. 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县统筹协调作用。召开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县重点工作，协调解决法治工作重大问题。出台全面依法治县年度工作要点。跟进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及办公室机构调整情况，及时修改依法治县办工作细则，及时调整各协调小组成员名单。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上级专题报告法治建设情况，重大法治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责任股室：依法治县办公室）

三、法治调研与督察工作

9. 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履职责任。推动指导县直各部门和各单位出台履职清单，细化年度法治建设任务、工作举措、完成时限，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各系统各领域见行见效。

10. 推进法治交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学习柳林开展一体建设试点经验，推动我县深入探索创新示范项目，按时报送任务进展情况，打造法治建设“交城样板”。

11. 充分发挥法治督察利剑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一体实施法治督察、法治考核、专题述法工作细则》，建立我县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深入各乡镇、县直单位开展法治建设督导工作，通过实地查阅资料、开展座谈会了解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精准化、“小切口”督察。强化结果运用，将“督考述”结果及时通报组织部门，作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考核评价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要依据。

12.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贯彻实施。按要求完成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总结上报，并按时在网站公开。

13. 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积极申报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和示范项目。

（责任股室：依法治县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法治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四、合法性审查工作

14. 严格制度落实，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山西省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吕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与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交城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等文件，压实各部门法治初审职责，加大合法审核、备案审查力度，适时清理，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实效性。

15. 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审查水平。坚持加强学习，强化实践，总结规律，重点强化政治理论和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学习和理解，确保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准确性、专业性，不断提高审查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责任股室：法治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五、行政复议工作

16. 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年内组织1次新法学习培训。广泛开展行政复议法法治宣传活动，提升群众知晓率、认可度。

17. 改进审理方式，发挥调解的前置性地位和优势的效率性。加大听证审理和实地调查核实力度，确保案件事实认定准确、证据确凿充分。坚持“合法自愿、应调尽调”，用足用好新法关于调解的新规定，督促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促进争议实质性化解。

18.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智囊团”作用。对于案情重大、疑难、复杂、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复议案件，积极组织开展专家论证，交流研讨，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19. 增强风险意识，恪守底线思维和纪律红线。严格落

实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积极稳妥办理重大敏感涉众案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廉洁办案、依法履职。

20. 强化以《行政复议建议书》《行政复议意见书》等方式对重点、热点执法领域的监督力度，及时向行政机关反馈行政复议期间发现的违法行为及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把脉问诊，从源头构筑行政争议“防火墙”，实现“办理一件，带动一片”的效果，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21. 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协调配合机制。发挥府院联席会平台作用，加强对应诉、复议工作反映的重点、难点、普遍性问题的交流沟通，推动诉源治理。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着力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22. 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及时准确地将受理结案的案件文书和相关材料上传录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实现全省行政复议信息资源共享。

（责任股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六、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23.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组织行政执法能力素质提升年活动，6月底前举办1期公共法律知识集中培训；组织执法资格考试，加强执法资格管理，畅通执法人员进出渠道；组织执法事项清理，督促执法机关12月底前调整公布执法事项目录；落实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十条措施，完成建设执法规范化乡镇任务。

24.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4〕14号）文件精神，健全完善本地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问题；按照“专项监督+自选监督”模式，在应急领域开展专项监督，选取其他领域至少开展1次执法监督，同时实现乡镇执法监督全覆盖。

（责任股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七、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25. 加大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力度，争取培育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个，无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乡镇争取破“0”。

26. 持续实施“百场万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每个乡镇不少于100人，重点是无法律明白人的村（社区）争取3-5名，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27. 探索推进“社区普法直播间”建设，力争在9月底前打造1个直播间，打造社区治理法治抓手。

28. 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加强磁窑河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功能应用，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

29. 继续推进“法安民企 护航发展”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普法巡回进民企 法治护航促发展”学法大讲堂巡回宣讲质效，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政策宣讲，年内至少举办2期民营企业“学法大讲堂”，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

30. 积极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主题宣

传，认真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报告会、领导干部旁听庭审等活动。

（责任股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八、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

31. 持续开展“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2024 年是全省“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三年行动的最后一年，做好洪相司法所、庞泉沟司法所枫桥式“七好”司法所的创建工作，确保完成既定任务。

32. 开展司法协理员工作。加强调查研究，综合研判各司法所辖区内人口规模、经济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核定各司法所司法协理员配备数量，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司法协理员工作，建立健全管理、考核奖惩等相关制度机制，推进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

33. 推进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规范人民调解组织机制建设，完善人民调解队伍建设、智慧调解平台调委会和调解员的录入工作。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制度、例会制度、重大纠纷报告制度，定期召开矛盾纠纷分析研判会。制定《2024 年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方案》，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方式，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强化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报送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调解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典型案例，确保信息畅通。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加强对新兴调解组织的培育，理顺诉调对接、访调对接工作机制，规范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等七个重点领域行政调解范围、程序，做优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年内打造老法官品牌调解室 1 个。

34. 加强安置帮教工作。加强服刑人员基本信息核查工作，通过全国安置帮教管理系统，配合监所消除“三假”人员（假姓名、假地址、假身份）。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以基层司法所为主体，依靠街道、村委会、调委会等组织，与监所及时衔接本辖区的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对象接回后，司法所应及时与其见面，与村、家庭分别确定帮扶责任人，签订帮扶协议书，建立帮扶档案，组织落实“多助一”的帮扶措施，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思想教育，坚决防止出现脱管漏管、重新犯罪。

（责任股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九、社区矫正工作

35. 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体制机制。坚持党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绝对领导，及时调整社区矫正委员会人员名单，并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执法衔接沟通，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6. 全面推动社区矫正法律制度落地落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全县社区矫正业务能力大比武”活动，坚持问题导向，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有序。

37. 坚持和发展社区矫正“一局一中心”模式。明确工作机制，理清职责定位，有效解决基层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严重不足的问题，推进了社区矫正的规范执行，确保了社区矫正持续的安全稳定。

38. 持续加强特殊人群监督管理。做好社区矫正日常监

督管理，落实分析研判制度，定期组织分析研判。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案卷评查检查，上半年、下半年各开展一次案件评查；与检察机关联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警示教育。扎实推进典型案例编写报送工作，做到“一季度两报”。

39. 扎实推进精准教育矫正帮扶。我局将继续与县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启教育帮扶“新合作”，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社区矫正对象入户走访、公益劳动、集中学习、心理疏导、职业技能、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进行专业帮扶。

40. 我县智慧矫正中心“三区十八室”布局完善，信息采集终端、自助报到终端、VR教育、移动终端、电子手环等配置齐全，满足音视频会议、远程视频督察等需求，基本实现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智慧化、智能化，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得到了全面提升，完成司法部对“智慧矫正中心”的验收。

41. 强化社区矫正执法综合保障。持续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警察职业和管教经验优势，参与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宣告等工作，凸显了社区矫正工作的严肃性，提升了社区矫正教育工作的质量。

（责任股室：社区矫正管理股）

十、律师工作

42. 提升律师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律师法律服务的职能和职业优势，认真做好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扎实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三年行动，组织律师服务团队为结对企业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43. 完善年度考核机制，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施办法》《律师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做好 2023 年度专职律师、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律所、基层所年检考核工作。

44. 不断加强律师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司法部律师工作座谈会上提出的“五点希望”，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加大律师违纪违法行为惩戒工作力度。

（责任股室：法治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十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4.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为基层解难题、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鼓励引导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与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结对”帮建，完善和落实“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促进乡村“产业兴旺、乡风文明、治理有效”。

45. 大力宣传发动。向群众发放“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的资料，宣讲惠民工程的适用人群、适用范围以及服务团队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充分利用重大节日、村古节、庙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宣传力度。

46. 加强队伍建设。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投身法律援助服务工作中，提高法律服务专业化水平；依托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聘请符合条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从事各类免费法律咨询，做到县级每天专人值班，乡级每周 1 天值班，解答群众咨询。

47. 聚焦特殊群体。按季度做好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的评审及资金审核工作，确保资金按时准确发放。

（责任股室：法治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十二、人事装备保障工作

48. 做好人事日常工作。根据组织、人事部门工作要求做好平时考核与责任制年度考核工作，按时完成 2024 年人事季报、年报及人员信息登记表。

49. 进一步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建立单位层面内控运行制约机制，完成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针对预（决）算管理、经费收支管理、司法专项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以及资产管理等 6 个业务模块，做到经济业务管理规范有序，内控管理职责清晰，强化对各类支出事项的分析控制，实现内部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和信息化。

50. 做好 2024 年事业人员招考申报等工作。法律援助中心尚有 5 名编制空缺，已申请 2 名纳入招录名额。做好 2023 年招录的 2 名公务员的转正考核定级工作。

51. 做好日常财务工作。及时拨付上级专项资金及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司法部下发的《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52. 严格执行工会经费管理相关文件，制定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并进行工会会计业务账务处理。

53. 制定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责任股室：人事装备保障股）

十三、安全生产工作

54.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认真贯彻落实

实市司法局、县安委会及安委办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议，部署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并向市司法局、县安委会及安委办报送安全生产工作总结。

55. 常态化开展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组织行业领域专家等参与排查整治工作，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56.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教育培训、1次疏散逃生演练。

57. 加强值班值守。落实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加强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的值班值守和检查。

（责任股室：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各司法所、各律师事务所）

十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58. 持续开展制度修订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持续提升机关运行管理规范化水平。

59. 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发挥机关工会组织作用，全面落实困难职工帮扶、患病职工慰问制度。利用司法行政系统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等力量，大力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文明岗位创建活动，展现司法行政队伍良好形象，引导人民群众移风易俗，汇聚文明新风。

60. 积极弘扬文明新风。坚持“六型”机关创建理念，

积极参与响应文明城市创建相关活动，久久为功推进文明机关建设。

61. 持续提升驻村帮扶成效。严格落实驻村工作队工作职责，加强督导检查。结合司法行政职能，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责任股室：综合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人事装备保障股、驻村工作队、机关工会）

十五、宣传舆论工作

62. 完善制度机制。制定政务公开和舆情回应制度，压实工作责任，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63. 加强信息报送。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严把信息审核关，提高信息报送质量。

（责任股室：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各司法所）